

基 本 哲 學 問 問 題

施 德 著

哲 學 問 問 研 究 社

施得著
若凌譯

基 本 哲 學 問 題

哲學問題研究社出版

目 錄

第一編 論一些基本的思想

第一章	黑格爾的一些哲學思想.....	一
第二章	馬克斯哲學的師承.....	一三
第三章	辯證唯物論.....	二四
第四章	馬克斯對於過去和現在的看法.....	三四
第五章	馬克斯對於將來的看法.....	四五
第六章	對於馬克思思想的初步分析.....	五八
第七章	對於馬克斯的直觀的初步認識.....	七二

第二編 論 人

第八章	人是理性的動物.....	八二
第九章	人是社會的動物.....	八九
第十章	人是天主所造之物.....	九九

第三編 論人的缺陷

第十一章 天主和社會學	一一〇
第十二章 天主和人的價值	一一三
第十三章 天主和人類的人倫的關係	一一七
第十四章 天主和人生的目的	一二四
第十五章 天主和人類的痛苦	一三〇
第十六章 天主和死亡	一三六
第十七章 基督教的人生觀	一四一

第四編 論社會秩序的重建

第十八章 問題的各成分	一四九
第十九章 天主教在社會問題上的一些意見	一六五

第一編 論一些基本的思想

第一章 黑格爾的一些哲學思想

研究現代思想，也就是研究卡爾·馬克斯。在他以後的那些思想家，對於他的學說很少有新貢獻，對其學說的基本原則連一條也沒有修改。如果我們要十分詳細地研究馬克斯，自然也一定要顧到他以前的那些思想家，因為他們供給了他大部分純粹社會學的學說的資料。不過研究這些思想家並不十分重要——除了爲榮譽而紀念他們外——因為從馬克斯的學說裏面能見到他們對於馬克斯的貢獻，因此研究馬克斯也就是研究他們。但是這其中祇有一位思想家——黑格爾——我們必須去研究一下。因為馬克斯從黑格爾所假借的，並不是零星概念，乃是整個哲學的構架，以及一個有動力的哲學原則。這種資料，應該在黑格爾的哲學裏去研究，因為只有他詳細地講明這構架和原則。馬克斯不過採用了黑格爾的這整個哲學的結構及原則，使之與自己的理論適合，好像黑格爾預先替馬氏準備好了這些。列寧自己也作證說，不研究黑格爾，就無從明瞭馬克斯 \ominus ；我們將要看見，馬克斯雖與黑格爾那條作為基本的原則完全矛盾，但另一方面，他很近似

地摹仿黑格爾。有一些論題，如果僅靠馬克斯自己的著作並不能解釋清楚，但是一運用
了黑格爾在同樣問題上所發揮的理論，馬克斯的思想，會因之變為明暢。

關於黑格爾的生平無須作者詳細述說。黑氏於一七七〇年生於司徒嘉德 Stuttgart
城裏的一個中產之家，求學於德國杜平根 Tübingen 大學（在他的證書上記有：哲學智
識尚不完全）；畢業後過了十二年的教書生活，當拿破崙擊破耶拿城後，黑氏即失去教
授之職數年間任某報紙編輯，後復於數大學內相繼任教，直至一八三一年逝世。有些人
對於黑氏的學說，只想作一個初步的研究，並無意從事於一個無限的，真正詳細的研
究，作者為了這樣的一般人士們，特地提出黑氏的三本著作以供參考——精神現象學
Phenomenology of Spirit，法律哲學 *Philosophy of Law* 以及歷史哲學 *Philosophy
of History*。在我陳述黑氏學說的綱領上，尤其致力於那些影響馬克斯最深的部分，似
此難免將黑氏思想中最豐富及最令人滿意之部分遺漏，因而作者未涉及其邏輯學。但作
者並未忝然自許是一個毫無錯誤的黑氏思想的解釋者。因為黑氏自己臨終時也曾說過：
『只有一個人能瞭解我，甚至他也不能』從那時起，就有許多人都在想自己是瞭解黑氏
的，作者並無奢望來替他們決定誰是誰非。惟本書內所寫關於黑氏思想的部分，想來總
為大多數的黑格爾派學者所承認——至少在第二的註解的範圍之內。

要明瞭黑格爾，應當先明瞭他對於「實在」 Reality 的概念。他以為，「精神」
Spirit 是整個的「實在」，是惟一的「實在」。因此稱為「精神」或「觀念」的萬象之
原始物，是宇宙間萬有的一切。『理性 Reason 是世界的君主』，『觀念』是全知的。

如此說來，「觀念」相當明顯地與基督教的天主（上帝）有關係。講到這裏，這即是黑格爾所獨具之特點。如上所說，他以為「觀念」是全知的——但僅是潛伏地，它可能知道一切，但事實上在萬物演變之始，還不知道任何事物。

這具有無限通曉的能力，但事實上尚無任何認識的「觀念」，由於它本身毫無意識的法則，逐漸發展自己無可避免地要達到它的目的。它的目的是認識一切所有（萬物）；但它本身就是萬物，所以它的目的也就是要完全地認識自己，得到自身絕對的意識。這樣看來，歷史僅是「觀念」（或「精神」或「理智」）從無知到完全自覺的一個過程。如此，宇宙的實質（或本體）即是「觀念」，而宇宙的發展，即是「觀念」在探求意識的途徑上的動態。①

如此說來，宇宙的種種現象是什麼呢？我們自身及我們所經驗到的一切「實有」*beings*，又作何解釋呢？這裏我們必須再將黑格爾的理論仔細地研究一下。「觀念」在達到其目的的過程上，一定要經驗到一切可能的概念 Concepts，一切可能的活動與關係等。因此，所有的一切，僅是「觀念」所試用或所擯棄的一種假面；像如此的每一個假面，都是在幫助「觀念」明瞭實有 being，因此也就是幫助「觀念」認識自身即唯一的真正實有。「宇宙的心靈 universal mind（即觀念）在此極長時間的過程中，已經耐性地體驗到各種各樣的形式，自己擔負起世界歷史的重大工作；在這歷史上，「觀念」藉着種種形式，按照各形式所能代表的內容而物體化了；只有如此，這能滲透一切的心靈，方能夠達到自身的意識」②。

因此歷史上所發生的一切史實，是必然的，是有實驗性的；當「觀念」向着它不可避免的目的的路途前進時，必有新的史實替代舊的史實。

但是演進（發展）的原則是什麼呢？由一個形式到另一個形式，由一個實有到另一個實有，由一個階段到另一個階段的變化，這又是由什麼作成的呢？現在我們到了以前所提到馬克斯向黑格爾所假借的有動力的哲學原則，即辯證法原則。

從過程（演進）的立場來說，辯證法即是：發生進步的一種對立者間的衝突 Conflict。將這種定義分析一下，我們就明白黑格爾的基本概念是：每一個實有少於整體；每一個實有——除了觀念已經達到它的目的以外——不僅包含它自身，無論如何它也含有與它的對立者。我們若要明瞭一個實有，不僅該知道它是什麼，也要知道它不是什麼。後一個概念，不但是我們頭腦中對於這個實有的一个概念，也是這個實有裏面的一個活動原則。將這種意思，用最抽象的形式說出來，就是所謂黑格爾的三位法 triad：有「有」就有「無」；黑氏以「有」（一個實有所是的）為「正」thesis，以「無」（一個實有所不是的）為「反」antithesis。「正」與「反」（非實有）的對立作用，便生出「合」synthesis——變 becoming。

不是專門研究哲學的讀者，見到這些哲理時，請不必畏縮地越過不讀。因為在這些討厭的術語的後面，隱藏一個簡單的概念。因為我們正確地能經驗到的一切實物 beings，是一定的某物而不是另一物，所以「變」是可能的——某物停止當作的物，而轉變成一個不是此物的另一物。黑格爾因將某物所不是的，即某物以外的其他一切，稱它為某

物的「反」或「對立者」，並且用各物與其「對立者」的衝突來解釋一切；這樣他僅使這很顯明的原則，比較我們自己經驗到的更正確更嚴格些。黑氏在哲學百科全書內說：『對立為推動全世界的原則』。無論任何實物除了「整體」外——；但「整體」尚不存在，除非在可能上，因為它尚不認識自己——都含有其「對立者」（內部矛盾）；由這兩者的緊張中，產生出第三者，但在它裏面多少仍繼續有前兩者的存在。『一切事物都有一個與節拍相符的命運：會臨到享受，會遇到苦處，會進入更高一級的真實……每一事物消失成為其對立者，無一物常是完全消失』。此即黑氏原則之要領。他將這原則，運用到一切事物上——如人與物，社會及經濟的體系，君王的政策，科學的假定以及宗教的道理上。

有幾個日常生活上的實例，雖未為黑氏所採用，但能藉此表示出他的三位法；例如饕餮，是對於食物有過分的欲望，而貪食作用早遲無可避免地要使我們達到一個連看都不想看食物的情況：由「正」（饕餮）產生了「反」（過飽）；這二者之「合」即是過度的飲食。同樣地，過度相信別人，因此自己的信任也必然地會被他人濫用，結果以致我們不再相信任何人。此即達到極端之「反」，必仍恢復初時狀態：由「正」（過度信任）而生「反」（不再信任）此二者之「合」即是一個合理的信任。現在我們要從這些自造的例子上，轉到黑氏所提出的例子。

在精神現象學內，黑格爾認為希臘喜劇甚至比較希臘悲劇更為悲慘。因為這些喜劇，將悲劇裏面的理想，甚或為一般人所認為神聖的，都隨便加以譏笑認為是愚昧無知。

由於這種譏諷生出一種失望；這失望鎮壓了古代，已經替基督教及其有希望的和有生氣的福音，預備了道路。從這個例子上我們看出，用辯證法來解釋一切的價值及其限度。由此也很清楚地看出，早期的樂觀，變成了失望（樂觀之「反」），同時失望與願望的聯結狀態的「合」，是爲那些尋求希望的人預備好心靈，去接受基督教。但是這種聯結狀態，並未產生基督教。嚴格地說起來，辯證法是相當地有價值，但是它似乎擔當不起黑格爾加在它身上的那樣重的責任。要用黑氏的方法來觀察世界的一切時，我們必須記住，由「正」「反」而生的任何的「合」，並不是終點；「合」仍要受辯證法的支配，所以它成爲另一個新的「三位法」內的「正」，由此而又生其「反」，這「正」「反」相消失而顯露在一個新的「合」內等等。同時在這一個「三位法」以外，另有無數的「三位法」在進行着，在它們彼此之間，都能彼此阻止着不入於「三位法」的路途上。換言之就是，「三位法」（即辯證法）不能表示生活的千變萬化；但是辯證法爲解釋歷史要訣之一。完成辯證法之大成的黑格爾，或許應當先認爲自己的要訣超越其他一切，甚至認爲是唯一無二的要訣，這樣，人纔能明瞭，這要訣的真正的用途。黑氏真地相信了辯證法是解釋一切的唯一要訣。但是我們要注意，他祇是膚淺地證明這辯證法的普及性。無論怎樣，在這裏我們只要明瞭黑格爾——也就是馬克斯——的「三位法」或辯證法的意義爲何就夠了。⁽⁴⁾

用這兩個哲學的原則，在向着自識的路途上的「觀念」，以及辯證法是無可避免變動的工具——黑格爾構造了宇宙的歷史的體制。「觀念」用過去或現在所有的一切事

物，來表示它尋求自識的努力。「這總意在世界歷史的起端時，僅僅是潛能地存在，是「觀念」本身內的一個力量，不過「觀念」起初沒有這力量的意識，……（也可以說），這力量是一個使「觀念」能實現自己的力——使它潛能上是什麼，變成事實」^⑤。這個力量既不是被有意識的理性指導着，為什麼要如此不可避免地達到這麼合理的結果呢？黑氏答謂，這力量不得不如此，因為「觀念」即是理性，從「理性」內所發生出來的不得不合理。「理性是世界最高君主；所以呈顯於我們之前的世界歷史有一個合理的過程」。這樣基督教的哲學家，必要說，這是一個似是而非的推論，因為無意識的，「觀念」，不能合理地活動；但無論如何，它是一個似乎合理的謬誤。同時，這「觀念」（黑格爾也稱它為上帝）是前進着。「觀念」本身，在尚未達到「絕對」，即整個的自識的目的以前，在任何階段上，處處貢給我們辯證法的一個很好的例子。起初，有兩個對立者——一是通曉一切事物的潛能另一個是一無所知的實在：這兩個對立者立即發生一個有利的衝突，使「觀念」於最後達到其目的。「真理是「整體」」。「整體」祇是自然本體，因其自身發展的過程，達到其完全程度。說起「絕對」來，它本質上是一種結果，到了經過一切以後纔達到它的原性」。^⑥

有了這種解釋後，我們纔能明白，黑格爾對於「國家」與「自由」的見解。他的這兩個見解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它們影響馬克斯主義與法西斯主義都非常地大。我們先討論自由罷！在「物質」和「精神」之間主要的不同，即「精神」是自由的。物質的本體 essence 即是重力；因着重力，「物質」時常趨向於它自身以外，其中心像似在外部。

「精神」*Spirit*的中心却在其自身內，而這種「自我含有」*Self-containedness*是「自由」的本體。但是「自由」的意義，決不能認為是自己能隨便作，自己所願意作的。黑氏在他的法律哲學內說：『如果認為，「出版自由」即是隨便發表言論，或隨意想寫自己所要寫的，那麼這種定義，是與隨便作所願意作的一般的自由的定義一樣。這真是沒有智識、淺薄、率直之見』。照黑氏看來，「自由」與「真理」是絕對離不開的，因為在他的光下，無智及錯誤，都是一種奴才形狀；只能等到心靈佔有整個的真理，心靈才是自由的。如此看來，當「觀念」達到其目的時，它纔是絕對地自由；所以歷史也就是「自由」的意識的發展過程。

黑格爾在這個問題上，說了很多與人有益的話。他說，古時東方人不知道「精神」——就是「人」——是自由的。他們祇知道，君王一人是自由的；但是君王，雖能為所欲為，但事實上這並不是自由，因為「任性決不是自由，僅能使人自己作自己的奴隸。此後有希臘及羅馬人；他們較進一步地知道，少數人是自由的，但仍不明白，「人」特有的自由，因此仍是奴才制度的繁榮。及至尾隨基督教出顯於歷史上的日耳曼民族，才明白了「人」是自由的。這個自由的概念，初僅出現於宗教範圍內，後漸展開到社會，又從而伸展到政治的範圍內。但是我們必須記住，個人的自由，僅是他對「真理」的認識，以及他與真理的契合。

現在我們要看黑格爾對於「國家」的見解。根據他認為，一切事物祇是「觀念」在往自識的行程上，用以表示自己的方法，我們可以問，事物中間有一部分事物，是不是比

其他事物是，觀念的較高的表示方法？黑氏的答案很正確。「精神」在「人」內畢竟達到意識，雖然這意識仍是不完備的；「人」又在「國家」內是比較完備的「人」。如此「觀念」在其發展的過程中，以「國家」為其表示方法的最高峯。按照這個意義，黑氏在其著作法律的哲學內說？『我們應當崇拜「國家」，認為是上帝在世界上的表現』，——如果有人不明白他所謂的上帝的意義，那麼這句話一定會使人奇異。人僅僅在「國家」內，方能夠得到他可能得到的自由。黑氏反對盧梭的理論，因為盧梭主張人生來就是自由的，而「國家」存在，是由於人與人之間的協同，個人為了整體的利益起見，各自犧牲自己的一部分自由；黑氏却以為，「人」生下來就是處於受支配的狀態中，僅僅在國家內方得到解放——由於他自己的錯誤，情感的衝動，及一切由他個性發生出來的限制。只有「整體」是自由的，而「國家」因其集團性，離個體較遠而更近於「整體」。只有服從法律的意旨，方是自由的；並且他說得很清楚：『國家是一個「實在」的形狀；在此形狀下，個人能享受他的自由，只要個人承認，信任，及贊成一切與整體有關的』。他又給我們以下一個顯然的準則：國家的意旨即是道德律。因此他讚揚普魯士的國王斐特烈第二，因為他是第一個以國家公共利益，為他個人舉動上的唯一準則的君王。

進一步說，「國家」並不祇是許多個人的集合體。它是由其特別範圍組織起來的整體。人是國家的份子，不僅因為他是公民，乃是因為他是這一個，或那一個範圍內的一份子；同樣地，政府若是由代表合成的，這些代表也不祇是代表多少公民個體，更是代表構成「國家」的這個或那個的成分（即範圍）。換言之，「人」置身於「國家」內，

並不是因為他是某個體，乃是以一個醫生，屠夫，或修路者等身分，置身於國家中。黑氏也沒有重視所謂的輿論 *public opinion* 即是大多數個人的意見。「國家」的意旨並不僅是個人意旨的總和。『人民維護團體，但是團體並不知道自己所要的是什麼』。團體的意旨，必須等待別人為之說明；『一個偉大的人物，就是他能表示出一個時代的意旨和輿論；不知輕視所謂輿論的人，絕不能有大成就』。因限於篇幅，這裏我們不能詳細講論黑氏所謂的「偉大人物」的意義。但是，隨着時代的進展，「觀念」在其辯證式的發展中，需要些澈底的具有革命性的事業，而這些事業是「世界名人」所成就的。因為「觀念」需要這些事業，所以『不要讓那些不相干的道德要求，與世界有名的事業及其成就衝突起來。一般私人的德行——例如中庸，謙遜，慈善，以及忍耐等——都不可以用來抗議這樣的事業』。④ 凡「觀念」所需要的，都是合理的；凡一切所發生的，都是因為「觀念」需要它而發生的，所以一切所發生的都是合理的。

在黑格爾的思想裏，祇有一個成分，還應在本書內提到的——即是他對於宗教的看法。這也是他的哲學裏極其重要的部分，但是說起來却非常地困難。這困難的起因，照作者看來，由於黑氏在討論哲學上，只要有一點可能性時，他就愛用基督教內的名詞，甚至與基督教毫無關係的章篇上他也常用像「上帝」，「三位一體」，「聖神」，「降生為人」，「創造」，「啓示」等語，結果那些半懂的基督徒，若沒有注意到這些名詞的意義與教義完全不同，讀了以後很能受到薰陶。這困難的另一個原因，是黑格爾，由於某種原因，似乎不欲使人明白他這個問題上的見解。……

無論如何，黑格爾在宗教上的學說，對於本書內的探討，沒有多大關係，因為馬克斯沒有採用他的這項學說。所以我們可以將黑氏的宗教說，概括如下：基督教將「自由」的概念，介紹到歐洲人的生活上；誓反教因為絕對的能與「國家」調協，甚至被「國家」吸收，所以她是基督教的較高的形狀，天主教是可反對的，不僅因為她主張宗教不屬於「國家」，並且黑氏將當時最正統派的誓反教教友，在天主教上所能發現的大小的短處，都認真地歸於天主教。他確實地反對天主教；他註解教會的名詞，有時是憤怒的，如『獨身、神貧、懶惰都是有害的教會制度』；有時他用較有哲學意味的言語如：『根據天主教不能作一個合理的憲法』。

總結起來說：「觀念」是唯一的真「實有」；世界歷史就是這「觀念」往其目的的過程！這目的是「觀念」完備自我的認識；觀念在演進的路徑上，由於其本性的必然性，藉用種種連續的形式，使新的代替舊的；這替代作用生於辯證法，即是舊的形式與從它本身所含有的另一個形式互相對立；而由這兩對立者的緊張狀態，生出一個新形式來，並且在這新的形式裏，多少也繼續舊的形式。下一章裏我們就要看見，馬克斯是如何密切地摹仿了這體制，所不同的：黑氏主張「觀念」為唯一的「實在」而馬克斯却以「物質」為唯一的「實在」。

- ①「不研究黑致爾的思想，就無從明白馬克斯的資本論」。參閱列寧遺著哲學註解。
②作者在這裏僅注意，黑氏如何講他的「觀念」在歷史上將自己如何表明出來；因為僅在這一

點上，使馬克斯受了影響。「觀念」是否在其無時間的本性內，已經見過了一個發展過程而達到了自識後，重新地「離開」alienating自己，在時間與空間內重新地經過這過程；如此，「觀念」是否隔離地保持其存在，並且在經過歷史的過程時，在已達到的目的自己的到達等問題，我們無須去討論……因為馬克斯的社會學，僅受了黑氏的「觀念」在宇宙中發展的影響。

⑤參閱精神現象學

④現在將馬克斯自己，對於黑格爾的辯證法的論述，引錄給讀者，或許感到興趣：「它已經被置為「正」，即這個「正」或這個思想，又由它生出與其對立者，將自己分析為兩個互相矛盾的思想，即積極的與消極的，即是、非。這兩個對立成分：：的鬥爭，即是辯證法的活動。是成為非，非成為是，是同時為是又為非，非同時為非又為是，對立者相抵使之中和，使個對立者，使這二者又結合為一個新「合」。由於這演進作用，生出一系新思想。這一系新思想，又隨着同一的辯證法，而生出另一個矛盾的思想來作「反」。由這兩系再生出一新系，作前二者的「合」。

由簡單範籌的辯證法，生出圖，由圖生出系，由系生出整個的系統」。參見卡爾·馬克思所著哲學的貧困第二章

④見精神現象學

④見歷史哲學

④見歷史哲學

第二章 馬克斯哲學的師承

黑格爾於一八三一年逝世，馬克斯却於黑氏逝世前十三年出世。呈顯於人們之前的馬氏一生，就像一棵爲暴力連根拔出的樹。首先拔出的是宗教之根。他的祖先原屬於猶太教中最嚴格的一派；他的父母也都是猶太教士（拉比）的後代。當卡爾（馬氏領洗時的洗名）六歲時，他的父親就改進了誓反教，因而小卡爾也受了洗。誓反教未能常久，抓住他的心靈——祇有給了他一個惟一常存的效果，它使馬氏不時地激烈反對猶太主義。第二拔出的是社會階級之根；他的政治意見上的急進主義使他離棄自己生來就歸屬的中流社會。但是這個社會階級的變更如同他在宗教上的變更一樣沒有立下基礎；他雖然以熱情維護勞動階級，但是自己並沒有成爲真正勞動階級裏的一份子。第三個被拔出的根，是馬氏自己或許感覺到比較少一點。雖然自己是一個宣傳集團主義的使徒，結果因爲自己半世流亡異鄉，却找不到一個使自己感到溫暖像家一樣的集團，甚至一生孤單，成爲他生活上的一幕悲劇。

馬克斯的急進主義，使他不能在大學內任教；當他廿四歲時，曾任某報主筆。第二年報紙被封禁，同年他就與幼年時代的朋友，燕妮（Jenny von Westphalen）小姐結婚。她出身於普魯士反動派的貴族家庭，父親是政府裏的高級長官，哥哥在普魯士政府最專制的時期——一八五〇到一八五三年內，任內務總長。恰巧這時，馬氏已被放逐，因